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4-MD11-18

修正案号：39-4654

一. 标题： 检查电源馈线和接线板支架之间的电弧损坏并修理

二. 适用范围：

列入2003年4月25日发布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75，版本01的经审定的任何类别的MD-11和MD-11F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04-22-20，39-13848；

2.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24A175，版本 01，2003 年 4 月 25 日颁发；

3.波音信息通知 MD11-24A175IN01，2003 年 11 月 6 日颁发；

4.波音信息通知 MD11-24A175IN02，2003 年 11 月 17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4.1 本指令是因在电源馈线和接线板支架之间产生电弧而提出。本指令的发布是为了防止产生的电弧损坏电源馈线接线板和相邻结构，这种损坏将导致客舱的烟雾和/或火焰。必须在所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本指令中所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替换，有关的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

4.2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按照服务通告中适用的图号 (figure)，用更高的基板接线板 (higher base terminal boards) 替代低的基板接线板 (low base terminal boards)，并采取所有有关的调查措施/适用的纠正措施，完成服务通告中除本指令4.3提供的措施外的所有措施，任何有关的调查措施/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

4.3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4.2中所要求的纠正措施时，受损的结构材料的型号没有在结构修理手册中涵盖，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

4.4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任何飞机上，不得安装列入服务通告计划信息1.A.2.节“受影响的备件”中的接线板。

4.5 尽管本指令参考的服务通告规定了向制造商提交一定的信息，但本指令不包括这个要求。

替代的符合性方法

4.6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符合性方法，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04 年 12 月 3 日

七. 联系人：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